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南非: 决议草案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3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1 号决议,¹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 特别是第 32 条, 其中宣布,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 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5 号决议³提出的报告²和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 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 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⁵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⁶、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⁸中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内容,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最近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是仍然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继续单方面宣布和执行胁迫性措施,在其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特别是对目标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造成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发展权利工作组持续不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⁹的一项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各种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¹⁰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3. 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而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那些措施;
4. 在此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他们可以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5.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行使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它们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紧急考虑;
7.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到本决议,并请它们提供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从而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注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E/CN.4/1998/177),第二章,A节。

2 E/CN.4/1996/45 和 Add.1。

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及更正(E/199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 A 节。

4 A/53/293 和 Add.1。

5 见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第一节,第31段。

- 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 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 8 见 A/CONF.165/14, 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 9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10. 第 217 A(III)号决议。
-